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 3 号楼 28-30 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受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全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6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3,42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92%。上述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3、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3,42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3,42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13,42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13,42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13,42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3,42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3,42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13,42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13,42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13,42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 13,42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2) 审议通过《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13,42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13,42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陶慧泉

负责人：_____

陶慧泉

经办律师：_____

刘文军

刘文军

经办律师：_____

吴治兵

吴治兵

2023 年 7 月 18 日